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嘉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上三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焦文城律師

洪肇垣律師

被 告 周承德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雲惠鈴律師

被 告 許雪麗

上 一 人

01 選任辯護人 張致銓律師

02 被 告 郭慶豐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 一 人

06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

07 陳昆鴻律師

08 被 告 蔡月香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 一 人

12 選任辯護人 林明煌律師

13 被 告 彭英桂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上 一 人

17 選任辯護人 徐嘉明律師

18 被 告 劉蜀蘭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 一 人

22 選任辯護人 廖晏崧律師

23 朱龍祥律師

24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所
25 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26 主 文

27 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記載」所示部分，應更正為
28 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。

29 理 由

30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31 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關附表所示「更正前記載」部分，屬文字之漏、誤載，而為顯然之錯誤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主旨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原判決右列更正前記載之位置及頁數	更正前記載	更正後內容
1	理由欄乙、貳、六、2.(4)⑪（原判決第29頁第5至7行）	⑪附表一編號19-21： 依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9-21所示投資人於本院所證（參附表一之三編號19-21所載）	⑪附表一編號19-21、23： 依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9-21、23所示投資人於本院所證（參附表一之三編號19-21、23所載）
2	附表一編號23直接招攬人欄（原判決第72頁）	李世強 蔡月香	蔡月香